# 新鳌高中学生社团建设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29

*第一篇：新鳌高中学生社团建设方案新鳌高中学生社团建设方案学生社团作为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一个重要载体，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实施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在繁荣校园文化，推进和谐校园、文明校园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丰富学生课余...*

**第一篇：新鳌高中学生社团建设方案**

新鳌高中学生社团建设方案

学生社团作为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一个重要载体，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实施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在繁荣校园文化，推进和谐校园、文明校园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激发学生潜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探索实施素质教育新途径，全面建设我校中学生社团，大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倾力打造教育品牌，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此，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认真践行“为人正，为学勤，为业精”办学理念，努力实现“以人为本，以教育教学为中心，促进师生共同成长，提高办学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办学目标，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促进中学生社团活动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风、学风、校园文化建设及素质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和带动广大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1．全面履行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这四项职能，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

2．以培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重点，促进学生个性全面发展，让不同的学生在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发展，真正实现自我管理、自主发展、自我完善、自我创新这一目标。

三、加强领导

1.我校学生社团是经学校党委批准，由政教处具体分管，校学生会发起，在校团委组织下，由学生按照自愿的原则，在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的前提下，以成员共同兴趣爱好为桥梁，开展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有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学生组织。

2.各社团设会长1名（任期原则上为一年，主要为高二年级学生），副社长1-2名（主要为高一年级学生）。社团的主要干部由该社团会员民主选举或推荐，经校团委考察合格同意后产生。

社团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和威信，乐于为同学服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成绩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建议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一是学习确有困难，无精力担任社团干部者；二是受到校纪处分未撤销者；三是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

各社团会长应于每学期第一周内拟定工作计划并报校团委备案，要定期召开本社团成员会议，组织学习，举办讲座（或培训），因地制宜并安全地开展有意义的活动。

3.各社团需有较为固定的指导老师。社团指导老师应该是我校在岗正式教职工，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指导教师为社团学习、会议、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四、组织管理

(一)学生社团的成立

1．学生社团应以促进同学交流，增加知识，增长才干，丰富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为根本目的。学生社团不得吸收校外人员入会，不得成立跨校际、跨地区的学生社团，但社团在经校团委批准后可以和校外社团联谊，开展活动。

2．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学生加入社团，同时需填写《新鳌高中社团会员登记表》，凭班主任推荐意见进行登记注册。学生社团成员应在20--50人间为宜，并聘请1名以上相对固定的本校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我校社团共分为学术科技、文化艺术、实践服务三大类，包括以下社团：书香苑、美术协会、青年志愿者队

（二）学生社团的管理

1．学生社团必须自觉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社团活动必须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必须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每学期开学初，校团委要组织各学生社团要积极做好新成员的发展工作，并对社团干部进行调整充实。学生社团可以制作本社团的标志，可以使用宣传栏及张贴海报，可以创办内部的交流刊物，但须由校团委组织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3．社团活动时间以周一至周五学生在校期间为主，每两周一次。各社团主要利用此时间开展社团活动。双休日、节假日开展活动的须严格执行安全审批制度；社团活动地点以校内为主，需外出的活动，如参观、访问、慰问、清扫、志愿者服务等须严格执行安全审批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且必须有教师带队，教师为第一安全责任人。

4．社团活动要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社团每学期工作计划、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总结材料要及时报校团委备案。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坚持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得影响学校集体性活动。学生社团除按自己的计划活动外，应接受学校统一策划的大型活动，承担相关义务。

5．每个学生社团必须有自己的品牌节目或作品，要有特色和创新。

（三）学生社团的考核及表彰

1．各社团的指导老师将根据学生出勤情况、态度、过程和结果等定期进行考核，对于表现突出的，上报校团委审核，给予一定奖励；对于表现欠佳，违反校规校纪的，给予批评乃至取消其成员资格的处罚，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校团委将根据各社团年度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优秀社团的评选活动，表彰一批校级优秀学生社团。学校每年对优秀学生社团及其负责人进行表彰和奖励。评比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评比的标准分为如下四个部分：

①参与学校及校团委活动情况（占总分30%）；

②社团活动开展情况（占总分40%）；

③宣传工作情况（占总分20%）；

④社团的组织管理情况（占总分10%）；

3．对社团工作提出有实效性、建设性意见的社团干部或成员将同时给予一定的奖励。

4．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过程中，应分阶段上交相关材料（活动记载本、教案、学生作品、过程性资料、学生取得的成绩等），学校将根据实际活动情况，定期评出优秀指导教师。

五、其他事项

1.学校各部门要理解、支持和重视学生社团工作，要支持学生社团活动。社团活动能让广大学生找到自我、确立自信、发展自身，同时社团活动会弥补课堂教学的不足，陶冶学生的情操，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指导教师要精心设计活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校递交具体实施规划。指导教师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保证学生的出勤率。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活动的社团成员需提前向指导老师递交由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

新鳌高中

团委 2024年9月15日

**第二篇：社团建设方案及申请表 -**

社团建设实施方案

学生社团建设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载体，也是展示校园文化特色的重要窗口。中职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阵地，对促进青年中职学生社会化发展，激发学生创造力和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起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社团活动在学校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引导我校广大学生在社团活动中发挥潜能、培养能力、提高素质，推进我校校园文明建设，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紧密围绕彻以“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能力为本位”的办学指导思想，积极以学生社团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加强社团的组织管理和活动指导，发挥社团在校风、学风、校园文化建设及素质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广大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1、繁荣我校的文化生活，提升我校的办学品味，丰富我校的文化内涵，展示我校的办学特色。

2、坚持学生自主选择、自我完善与教师有效指导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为每一位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3、催生一支敬业奉献，有创新意识，熟悉学生社团工作的指导教师队伍。

三、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科、学生科、团委教学部等为组员的学校社团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学生社团工作的顺利实施。校团委负责学校社团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各教学部团委书记负责本教学部社团日常管理工作。

（三）学生科、团委会负责制定学生社团活动的总体方案，并对各社团及其活动进行协调、管理和评价，努力促使各社团活动规范化、有特色、有创新。

（四）各教学部原要建立1—2个具有教学部特色的学生社团。根据学科特点、学生实际及本组教师个人爱好、特长等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社团建设目标、指导计划，并择优推荐社团指导教师。

（五）各社团原则上设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具体实施社团活动的组织与指导，在工作中既要注重育人效果，又要注重资料（如社团章程、活动计划、工作总结、学生获奖情况、活动图文记录等）积累，每学期末资料交学生科、团委存档。

（六）各社团原则上设社长1名，副社长1—2名，负责定期召集本社团成员举办活动。各社团社长、副社长由社团成员民主推选，经团委会审批后产生。

四、实施步骤

1、社团申报

学校每学年3月、9月接受社团申报。社团申报分为教学部申报和学生申报两种形式。

教学部申报，即各教学部根据学科特点、学生实际及本组教师个人爱好、特长等实际筹建社团，由教学部团委书记填写《攀枝花建筑工程学校社团申报表》（见附件1）、《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见附件2）交至团委，提请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学生申报，即兴趣爱好相同的学生自主创建社团，由社团发起人分项填写《攀枝花建筑工程学校社团申报表》（见附件1）《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见附件2）交至团委，提请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2、成员招收

在对全校学生进行社团推介的基础上，学生填写《攀枝花建筑工程学校社团个人信息表》（见附件4）交至团委或相关教学部、指导教师处，由社团指导教师及主要学生干部从中有选择地招收社团成员。社团存续期间，每学期初均招收新成员。各社团应及时将成员更替信息向团委备案。

3、社团启动 召开社团成立大会，宣布各社团师生名单，向指导教师、社团负责人颁发聘书。学校有关部门协调、安排各社团的活动时间和场地。各教学部、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制定章程及活动计划等，全面启动社团各项活动。

4、社团建设

在学校社团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生科、团委会加强管理和指导，各学部、社团指导教师加强组织与指导，力求使社团活动规范化、课程化、有特色、有创新，社团在校风、学风、校园文化建设及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与此同时，学校努力推行社团年检制度，年检不合格的社团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整改或给予注销。

5、成果展示

结合社团文化节、校园艺术节、田径运动会等举行开展社团成果展示活动，或确定“社团活动日”或“社团巡礼周”，以活动展示、图片展示、公演展示、比赛展示、作品集展示等形式集中展示各社团成果。根据社团活动情况，评选“精品社团”。

2024年3月18日

**第三篇：生社团建设方案**

学生社团建设方案

学生社团是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是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力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是彰显我校学生＂自主管理、合作学习、团队互助＂的办学特色，打造“生命教育”品牌，创建特色学校的必然要求。

一、目标任务

建设目标：以“让每一位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个学生社团”为目标，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各级各类社团活动，力争2024年，达到每150人拥有1个社团组织。

主要任务：整合教育资源，发展学生社团，创造良好条件，开展多彩活动；制定相关制度，建设管理并重，丰富校园生活，提升综合素质。

二、领导小组

三、拟建社团

1.分为年级部社团和学校中心社团两大块，涵盖文化类、科技类、实践类、公益类、体育类、艺术类、技能类、娱乐类等多个领域，争取尽量多的学生能够加入社团组织，参与社团活动。各年级部、各教研组、备课组应发动、指导学生组建体现本年级、本学科特色和优势的社团，培养广泛的学习爱好者，抢抓优势社员。

①公益类社团：如青年志愿团、普法宣传社团、环保宣传社团等（社会组）

②体育类社团：如足球社团、篮球社团、乒乓球社团、羽毛球社团、跳绳社团、呼啦圈社团、轮滑社团、拳操社团等（体育组）

③科技类社团：如科技创新社（科学组）、神奇数学社（数学组）、生物探秘社（科学组）、网页制作社等（微机组）

④艺术类社团：如国画社、动漫社、书法社、摄影协会、舞蹈队、合唱团等（艺体组）

⑤文化类社团：诗社、谜语社、文学社、演讲社、英语秀等（语文组、英语组）

⑥实践类：广播台、小记者团、黔西地理研究会、黔西历史研究会等（语文组、社会组）

⑦心理健康扶助：心情驿站等（心理咨询室）2.指导老师

①每一社团至少应有一名指导老师，由学校聘任具有一定专长及热情的教职员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②指导老师负责指导社团活动，包括社团组织计划、招收社员、执行及评估工作；

③指导老师应于每次社团活动到场指导，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保证学生的出勤率。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活动的社团成员需提前向指导老师递交由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

④指导老师应指导社团干部拟订社团活动进度表，指导社团活动、评估社员表现及给出成绩；

⑤鼓励学生社团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教师、企业家等担任社团的名誉职务，但聘请校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学校同意。

⑥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过程中，应分阶段上交相关材料（活动计划、活动记载本、图片视频资料、学生作品、过程性资料、学生取得的成绩等），学校将根据实际活动情况，定期评出优秀指导教师。

四、具体安排

1.摸底与培训：3月份上旬

① 联合教导处、政教处、各级、各教研组商讨拟成立的学生社团，论证其可行性，初步确定活动时间、地点、指导老师。②初聘社团指导老师并集中培训。

③根据拟成立的社团组织，由各指导老师、班主任推荐若干名有一定专业和组织能力的学生为社团骨干。

④指导老师对社团骨干进行社团建设、活动开展等培训。2.启动的前期工作：3月份下旬

①起草社团章程； ②制定社团工作计划； ③制定社团招新方案。3.全面启动 ：4月上旬

①进行全校范围内的社团宣传； ②有选择地招收一定数量的社团成员；

③召开社团成立大会，向指导老师颁发聘书；通过组织机构名单、章程；宣布本期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

④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社团工作。4.监督评价：

①制定社团管理办法，严格督查各社团工作； ②检查社团每一次活动情况，指导其正确发展；

③对社团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工作出色的社团和社团成员在期末予以表彰奖励。根据社团活动表现，评出优、良、合格、不合格社团。评选依据为活动出勤率、活动计划方案、活动成果，对于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社团评为优秀，给予适当奖励。不合格社团予以撤消。

五、活动管理

1.活动时间：各社团统一活动时间为下午第八节课，也可利用其他课余时间，但须指导老师同意，若利用假日则须先向政教处提出申请；各社团活动不得耽误正课，不得利用上课时间，学校另有安排的除外。2.活动场地使用

①由教导处统一规划各班教室及公共活动场所；

②场地使用后，必须负责清扫，将物品恢复原状并关紧门窗及关熄电灯、断开电源。

3.活动设备：

①社团活动所需个人设备自行准备；

②公共物品由各社团自行筹措、购买使用（部分可向总务处借用）；

③向学校借用物品，须经相关处室同意，如有损坏，照原价赔偿。4.活动管理：

①核准成立的社团，应按照社团性质开展有意义的活动； ②举办各项活动未经同意不得邀请校外人士参加，如须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时，应经学校同意；

③社团各种公告、海报、文件、刊物等，事先经指导老师初阅，再呈教导处批准政教处备案后公布，不得直接对外公布或行文；

④各社团活动以校内活动为原则，若欲到校外活动需经教导处、政教处核准并有指导老师带队。

**第四篇：初中社团建设方案**

安居育才中学初中部社团建设方案

一、社团成立的意义

为了发展学生才能，丰富学生的校园业余文化生活，使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拓展视野，锻炼能力，增强学生的文化修养，提高学生的社交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同时也为学校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使学校呈现出激情迸发、昂扬向上、催人奋进的良好局面。最终我们将培养一批“情趣高雅、气质优雅、举止文雅”的安中学子。

二、拟成立的社团 学生会（105人）（指导教师：唐贵华、代争鸣）

性质：学生会，全称：学生委员会(Student Committee)。学生会是现在学校中的组织结构之一，是学生自己的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职责：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同学服务。

组成：校学生会：对全校学生统筹管理和考核。以主席团为领导核心，包括学生会主席1人，副主席3人（原则上各学区各1人）、秘书长1人。在主席团以下设五个职能部，包括学习部、文体部、劳动部、宣传部、纪检部，各部门设若干小组。各职能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3人（原则上各学区各1人），干事若干。各学区推荐优秀学生到校学生会，对校学生会成员的考核结果将纳入学区及各班。

培养能力方向：培养学生表达能力，沟通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组织能力甚至是领导能力。

阳光舞蹈协会（30人）（指导老师：王虹）

性质：阳光舞蹈协会是由热爱舞蹈的中学生组织而成．以舞蹈学习，舞蹈表演为核心，本着树立新一代中学生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的宗旨，积极开展舞蹈类活动，是一个有特色而且充满活力的社团。

培养能力方向：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及艺术欣赏能力，改善同学身体形态及外在气质，提高学生利用身体语言的能力，为学校各项文艺活动培养专业性人才。放声歌唱音乐社（50人）（指导老师：谢袅）

性质：放声歌唱音乐社是由热爱音乐，喜欢唱歌的中学生组成。为的是更好地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培养能力方向：培养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艺术修养，提升学生的审美情趣。管乐队（30人）（指导老师：王彦林）

性质：管乐队是由一批喜欢管乐，对管乐有浓厚兴趣的学生组成，为的是陶冶学生情操，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培养能力方向：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舞台剧社（30人）（要求包括英语舞台剧）（指导老师：王殊丽）

性质:舞台剧社团是以校内喜爱舞台剧表演的学生为基础而创建的社团组织。

培养能力方向：培养学生表达、表演能力，以及提高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篮球协会（30人）（指导老师：曾翔）

性质：篮球协会是以推动校园篮球文化的建设，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为宗旨。团结全校篮球爱好者，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广泛地开展篮球活动丰富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的社团。

培养能力方向：提高学生竞技水平，锻炼身体素质，培养团队协作能力。凤凰文学社（50人）（指导老师：方毅）

性质：凤凰文学社是由初

一、初二写作能力较强的学生组成，开展一些读书活动、写作活动、讨论交流活动、以及校外观察游览体验生活等活动。

职责：为学校做好宣传，并代表学校参加一些作文大赛，为自己争光，为学校添彩。

培养能力方向：提高学生的写作水平、思维能力、审美能力、创造能力。书画社（30人）（指导老师：向志安）

性质：旨在弘扬书法、绘画等艺术文化，提高安中校园的艺术修养和文化内涵，组织各种相关活动，丰富学生的课外生活，锻炼能力。

职责：参加有关书画大赛、在学校大型活动期间展出作品等。

培养能力方向：培养学生书画能力，以及培养学生爱国主义精神。绿色生命环境保护协会(简称绿协)（30人）（指导老师：杨林）

性质：绿色生命环境保护协会是以宣传环保知识、组织环保活动、开展环保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团。

职责：自发组织带领学生对绿化带开展清杂活动，并对教学区域的公区进行监督，在社团活动日可到校外对环境进行维护。

培养能力方向：培养学生爱护环境，热爱生活的激情。科创协会（30人）（指导老师：杨斌）

性质：科技创新协会以“搭建一个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的平台，强化和培养科学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科学素质，培养优秀科技创新型后备人才。”为宗旨，组织开展中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不断浓郁校园科技创新氛围的社团组织。

职责：参加一些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发明比赛。

培养能力方向：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综艺协会

电子琴：20人 古筝：20人 拉丁舞：30人 健美操：30人 书法：30人 国 画：30人 武术：30人 名族舞：30人 竹笛：20人

三、社团成立

（一）成立要求

社团发起成立方式和要求：①5人以上学生发起且经审核达到成立条件的。（此方式适合社团发展到一定程度时）②由指导老师发起以纳新的形式组织成立的社团。社团成员组成：学生根据自己兴趣特长选择参加其中一个社团。以一学年为阶段，中途不能转社。③每个社团成员应不低于30人。

（二）成员要求

1、社团管理委员会：由初中部团委书记、指导教师、社长和副社长组成。主要是对各类社团及活动进行管理、培育、扶持和监督，定期进行评估，并对社团的各项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由团委定期主持召开例会。

2、指导教师

（1）由校团委聘请本校具有专长的教职员工担任。

（2）应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能胜任所指导的社团工作，热爱社团成员，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3）应制定并执行社团活动计划，组织学生的社团活动有序开展，同时做好社团成员的评估工作。

（4）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成员的考勤工作，对无故缺席人员应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班主任。

3、社长（会长）：主要是八年级学生。任期原则上是1年，主要由社员或班主任推荐，团委考察合格后诞生。协助指导老师工作，并负责每次活动考勤。

副社长（会长）：2名，主要是七年级学生。协助社长处理社团事物，负责社团各项表格的填写。

社团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和威信，乐于为同学服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成绩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一是学习确实有困难，无精力担任社团干部者；二是受到校纪处分未撤销者。

各社长或会长应协助指导教师于每学期第一周内拟定工作计划并报团委，社团管委会备案，要定期召开本社团成员会议，组织学习，举办讲座（或培训），召开有意义的活动。

4、社团成员要求

①为育才初中在册学生； ②志愿加入本社团； ③履行入社登记手续； ④有相关的兴趣特长；

⑤有较强的探究学习能力，动手能力，善于与人合作；

⑥学习刻苦，积极要求上进，不会影响正常的文化课学习。⑦团员享有优先入社资格。

⑧社团成员与学生会成员不重复。

四、社团任务

1、配合初中部大型活动或庆典，提供各项节目，展示社团活动成果。

2、丰富社团成员校园文化生活。

3、设计自己的标志以及纳新海报。

4、每个协会还必须有自己的会歌以及品牌节目。

5、每学期期末由团委安排每个社团成果汇报活动。

五、社团活动方式、地点及报名程序

1、社团活动时间以周一至周五课外活动时间为主，每周二下午课外活动时间定为“社团活动日”，每年3月和11月定为“社团活动月”。各社团利用这些时间开展社团活动。双休日开展活动的必须有安全预案。

2、社团活动形式主要是在校排练，外出活动主要是参观、访问、慰问、清扫、演出、志愿者服务等形式。外出活动必须有老师带队。

3、社团管委会可安排一些社团联谊活动。不过需要提前给团委上报，并且做到有计划，计划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主办单位、负责人、安全预案等。

4、活动地点：

学生会：足球场 阳光舞蹈协会：初中部北一楼大坝

管乐队：学术厅一楼靠操场位置 放声歌唱音乐社：足球场主席台

舞台剧社：足球场 篮球协会：足球场

凤凰文学社：412教室 书画社：凤凰书院

绿协：初中部北一楼教室 创新协会：初中部北一楼教室

5、报名程序

（1）各社团以海报形式宣传（主要是社团介绍、开展活动方式、纳新人数等）（2）学生根据宣传在各社团纳新点初步报名登记（3）社团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进行筛选（4）初选进入社团的成员填社团申请表。

六、社团管理

1、社团所定的规章、公约不得与校规抵触，并且不得违背教育宗旨。

2、社团举办各项活动完毕应填写“社团活动登记表”送社团管理委员会备查。

3、社团须于学期初、学期末将计划、总结以书面形式送交学生工作处。

4、社团成员在社团活动期间，应按照社团分组的指定场地参加社团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否则以旷课论处。事假、病假的学生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5、社团考勤由社团管理委员会根据社团活动安排检查记录。6、每次社团活动开展时着统一服装。

七、社团奖惩

1、学生工作处社团管理中心每学期从日常考勤、活动开展、计划总结、学生评价等方面对各社团情况进行考核评选十佳社团。对评选出的十佳社团进行物质和荣誉奖励。评比时间为每期最后一个月。评比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评比标准分为如下四个部分：

（1）参与学校及团委活动情况（占总分30%）（2）社团活动开展情况（占总分40%）（3）汇报演出效果（占总分15%）

（4）社团的组织管理情况（占总分15%）

2、对社团工作提出有实效性、建设性意见的社团干部或成员将同时给予一定奖励。

3、指导教师在指导社团开展活动过程中，应分阶段上交相关材料，团委根据实际活动情况，期末评出优秀指导教师。给优秀指导教师发放荣誉证书和人民币。

4、社团指导教师每个社团活动日按 30 元标准核发课时津贴。没定期开展活动的社团扣除教师津贴 40 元每次。

5、社长（会长）每学月基础分为87分，副社长（会长）基础分为86分，成员基础分为85分

（1）社员须有热情饱满的态度，吃苦耐劳的精神，随机应变的思维，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对分配的工作能够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者加分0.5分。对于不开展活动不认真、不听从老师安排的社员扣1分。

（2）社员须严格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衣着整洁大方，微笑待人，礼貌用语，不做有损社团形象的事情，否则扣1分。（3）社员不得在与会期间喧哗吵闹，否则扣分1分。不得随意乱拿社团内部物资，否则，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记过、开除等相应的处分；

（4）开社团及部门会议时社员不得迟到、早退、无故不到。若有事有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未经请假，迟到扣1分，缺席扣2分。迟到早退达5次者、无故缺席3次者，予以处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5）社员不得以权谋私，不得以社团名义从事不法活动。一经发现，视情节分别处于警告、批评、通告、辞退；（6）培养社团意识，全面了解社团，为社团的发展献计献策，被采纳者加1分。每学月社长（会长）将考核数据交学生工作处。

6、期末学生工作处将按班级总分排名进行分等级进行奖励，折合后加入班级考核分。(奥赛班加平均分)一等：3分(10个班)二等：2.5分(15个班)三等：2分（9个班）

八、保障监督机制

1、社团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唐照炜

副组长：唐贵华、王彦林

2、各部门要理解、支持和重视学生社团工作，要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3、团委具体制订、部署每学期的学生社团总体活动方案。

4、经费及活动保障

平时费用（包括服装，外出活动）由赞助的形式解决。社团活动日开展社团活动期间关闭教室门。

附：社团建设时间及活动安排

九月：学生会的完善及培训，各社团完成招新工作，其他社团的会长、副会长的确定，并召开初中部社团成立大会。

十月：前两周会歌的选定与练习，增强社团凝聚力，第三周进行会歌歌唱比赛。后期至第十二月前两周：各社团开展自己的社团活动。其中每月会有一次社团集中活动，在一起观看社团的每学月活动成果展。

十二月第三周：各社团汇报演出（或开展比赛活动。）十二月底：各社团进行总结。

我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坚持贯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其宗旨是发展自我、表现自我；其目标是丰富我校校园文化，促进社团文化的发展和繁荣，表现自我的广阔空间，让每个会员在这个家庭中都能得到很大的进步和发展。

校团委将携手各社团小组，为共同塑造青春健康、昂扬向上的社团文化做出积极贡献！

共青团安居育才中学校初中委员会 2024年8月

**第五篇：社团建设方案初稿**

衡阳市广播电视大学信息网络工程学校

社 团 建 设 方 案

衡阳市信息网络工程学校学生处

一、社团创建背

为了提高校园文化氛围，丰富大家的课外娱乐生活，提升学生的生活品质，增强我们的综合素质，激发大家积极向上的生命热情，为同学们创造更好地交流、学习和娱乐的平台和自我展示的平台。增强系部之间的联系与交流，现拟定创建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是校园文化的一种有效载体，是学生素质拓展的重要舞台，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丰富多彩社团活动的开展，能够开阔学生视野，陶冶学生情操，启迪学生思维，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为了推进衡阳电大学生社团的建设与发展，营造健康向上的成长成才环境，全面展现电大学子的才智技能，使广大学生在各具特色的社团活动中体验生活，提升素养，拓展思维，现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社团组成体系

1、学生社团联合会组成体系：

学社联顾问：左杰校长

学社联主席：

学社联副主席：

学社联成员：社团指导老师

2、社团组成体系：

社团干部：社团会长

社团成员:各年级报名学生

三、社团组成体系职责

1、学社联顾问：

⑴、加强各社团的联系，促进负责人 与社团的交流； ⑵、视情况相应地参加社团例会，听取反馈意见，做出正确的指导，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

⑶、对社团活动进行指导并协助各社团开展各项活动；

2、学社联主席：

⑴、制定社团工作计划，检查、督促指导工作；

⑵、向上级汇报并请示工作，及时向各部门布置相关工作； ⑶、召开学生社团例会。

3、学社联副主席：

⑴、积极协助组长完成各项检查、监督工作； ⑵、做好组长与社团的衔接，督促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4、社团指导老师：

⑴、安排社团活动计划及拟定活动进程；

⑵、负责社团活动的全面工作。安排社团活动时间及地点。

5、社团会长：

⑴、协助指导老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并进行活动考勤； ⑵、积极策划相关健康向上的社团活动； ⑶、学期进行社团总结。

6、社团成员：

⑴、遵守社团管理条例； ⑵、积极参与社团活动；

四、社团创办流程

1、明确主旨、拟定社团（9月上旬）

学生社团是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是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力量。在社团创办之初，社团领导小组组织老师召开社团筹备会议，各专业根据自身情况以及学生爱好拟定不同的社团兴趣小组，可以涵盖文化类、科技类、实践类、公益类、体育类、艺术类、技能类、娱乐类等多个领域，拟定尽量多的社团组织，培养广泛的学习爱好者。

2、确定指导老师

鉴于学生社团活动初次创建，学生个人能力有待锻炼，在创办社团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专业老师作为主，学生领导为辅的原则，高质量、高标准地组织社团活动。在确定指导老师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⑴、每一社团至少应有一名指导老师，由学校聘任具有一定专长及热情的教职员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⑵、指导老师负责指导社团活动，包括社团组织计划、招收社员、执行及评估工作；

⑶、指导老师应于每次社团活动到场指导，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保证学生的出勤率。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活动的社团成员需提前向指导老师递交由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

⑷、指导老师应指导社团干部拟订社团活动进度表，指导社团活动、评估社员表现及给出成绩；

⑸、鼓励学生社团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教师、企业家等担任社团的名誉职务，但聘请校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学校同意。⑹、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过程中，应分阶段上交相关材料（活动计划、活动记载本、图片视频资料、学生作品、过程性资料、学生取得的成绩等），学校将根据实际活动情况，定期评出优秀指导教师。

3、前期宣传，确定社团类型

我校此前还没有创建过学生社团，所有学生对创建流程比较陌生。在确定了社团类型和指导老师后，由各班班主任借用晚自习的时间进行宣传，并根据学生兴趣进行初步摸底。同时由班主任将初步情况及学生想法反馈给社团领导小组，确定社团类型及名称。

4、社团骨干培训（9月中下旬）⑴、起草社团管理章程； ⑵、制定社团工作计划； ⑶、制定社团招新方案。

⑷、对招聘的社团指导老师集中培训；

⑸、根确定成立的社团组织，由各指导老师、班主任推荐若干名有一定专业和组织能力的学生为社团骨干。

⑹、指导老师对社团骨干进行社团建设、活动开展等培训。

5、社团创建全面启动（10月初）⑴、进行全校范围内的社团宣传； ⑵、有选择地招收一定数量的社团成员；

⑶、召开社团成立大会，向指导老师颁发聘书；通过组织机构名单、章程；宣布本期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

⑷、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社团工作。

6、监督评价（全程）

⑴、制定社团管理办法（附录），严格督查各社团工作； ⑵、检查社团每一次活动情况，指导其正确发展； ⑶、对社团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工作出色的社团和社团成员在期末予以表彰奖励。根据社团活动表现，评出优、良、合格、不合格社团。评选依据为活动出勤率、活动计划方案、活动成果，对于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社团评为优秀，给予适当奖励。不合格社团予以撤消。

四、活动管理

1、活动时间

各社团统一活动时间为周三下午第5、6节课，也可利用其他课余时间，但须指导老师同意，若利用假日则须先向学社联提出申请；各社团活动不得耽误正课，不得利用上课时间，学校另有安排的除外。

2、活动场地

⑴、由教导老师统一规划各班教室及公共活动场所，如场地已被其他部门借用，应由外借单位提前两天通知学社联； ⑵、场地使用后，必须负责清扫，将物品恢复原状并关紧门窗及关熄电灯、断开电源。

3、活动设备

⑴、社团活动所需个人设备自行准备；

⑵、公共物品由各社团自行筹措、购买使用（部分可向总务处借用）；

⑶、向学校借用物品，须经相关处室同意，如有损坏，照原价赔偿。

4、活动管理

⑴、核准成立的社团，应按照社团性质开展有意义的活动； ⑵、举办各项活动未经同意不得邀请校外人士参加，如须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或聘用校外教练时，应经学校同意；

⑶、社团各种公告、海报、文件、刊物等，事先经指导老师初阅，再呈教导处批准团委备案后公布，不得直接对外公布或行文； ⑷、各社团活动以校内活动为原则，若欲到校外活动需经学生处、学社联核准并有指导老师带队；

⑸、学期结束前，由各指导老师组织本社团撰写社团学期总结，并由学社联根据社团表现颁发“校优秀社团”称号。（详见附录2）

5、社团招生

⑴、不得违背学生意愿，强行纳入社团组织；

⑵、学生加入社团需填写《衡阳电大网校社团报名表》； ⑶、社团成员应为15--50人，低于15人的视为社团自动解体，多余50人应进行社团分部。

附录1 衡阳电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校学生社团建设，规范社团管理，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繁荣校园文化，推进素质教育，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在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各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衡阳教育局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中职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中职学生综合素质。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

第五条 学生社团由学校领导，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由学校分管部门负责本校中职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学生社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从学校第二课堂经费中统一划拨和管理。社团通过会费交纳、接受奖励或赠与等方式获得的经费由社团自主管理，但其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

第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应当经学校审查同意，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八条 成立学生社团必须经过主管部门论证，制定明确的宗旨、组织章程及相关制度，经批准后方可成立，并应即时办理登记手续。第九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㈠ 有15名以上的本校学生联合发起（超过50人以上的学生社团需设立社团分部，如社团一部、社团二部等）；

㈡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㈢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由学校根据作息时间统筹安排教室、功能室、公共活动场所）； ㈣ 有至少1名社团指导教师，具体人选可以由社团自主邀请，也可以由主管部门指定安排； ㈤ 有相应的章程。

第十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根据学生社团的类别进行申请，社团类别分为文化类、科技类、实践类、公益类、体育类、艺术类、技能类、娱乐类等八大类。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第十一条 成立电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由团委、学生处负责指导。㈠社团联合会是全校各类社团的管理机构，对各类社团及其活动进行管理、培育、扶持和监督，并定期进行评估活动。对社团联合会的各项职能工作，学生社团享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㈡社团联合会设主席1名，常规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由社团联合会主席支持，参加人员包括学社联成员及社团干部。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社团执行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每学年召开一次，行使下列职权： ㈠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㈡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或工作计划； ㈢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㈣ 修改社团章程； ㈤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设会长1名（任期原则上为一年），副会长1—2名，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首次会员大会选举通过，社团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和威信，乐于为同学服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成绩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经登记管理部门审查后产生。各个学生社团会长应定期组织本社团会员召开会议，举办活动。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指导老师应熟悉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和活动的辅导，认真、负责地对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学期结束须对社团成员的活动参与情况进行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的重要内容。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学生社团主管部门要协调学校党政领及相关部门做好指导老师的管理工作。

第四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本校全体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允许跨班级、跨年级）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可以加入其他社团，但同时加入的社团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社团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八条 社团成员具有平等参与社团民主管理和社团活动的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有监督社团活动及社团管理层的工作，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直接向学校反映的权利。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有执行社团的民主决策并为社团的荣誉而努力的义务；无故3次不参加社团活动的，视同自动退出，由所在学生社团除名，并报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社团档案主要包括：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成员登记表、工作计划与总结、活动记录、活动照片、所办刊物样本、财务收支记录等。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建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分管学生工作的相关部门具体管理，其他部门共同关心支持。学校每学期至少确定一个社团活动主题并开展活动，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社团活动节，务求选题准、参与广、影响大、效果好。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分管部门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㈠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登记和备案；

㈡ 对学生社团的组建、活动开展、财务管理、刊物编印实施定期检查；

㈢ 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㈣ 受理社团成员的申诉，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㈤ 负责学生社团骨干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对学生社团负责人进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社团活动须遵纪守法，自觉服从校纪校规，坚持自立自律原则，努力建设并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学生社团开展除校内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必须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登记管理部门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社团财务的保管和使用应

由专人负责，各项经费收支须有明细账目，学期末上交原件和复印件。学校审批后归还原件。

第二十五条 社团活动需要固定场地的，须向学校申请、审批并备案。社团活动的临时场地须在活动上报之前确定，并取得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设立社团标志，但须由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团需要创办刊物的，需明确刊物名称、宗旨、指导老师、编委会成员、出刊周期等有关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报学校审查，经批准后方能出刊。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施行相应的奖惩措施。根据社团活动表现，评出优、良、合格、不合格社团。评选依据为活动出勤率、活动计划方案、活动成果，对于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社团评为优秀，给予适当奖励。不合格社团予以撤消。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各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原则上每年评选命名一批优秀社团，并对优秀学生社团负责人、指导老师进行表彰，具体参见《衡阳电大优秀社团评选办法》。

第二十九条 级部内被评为优秀社团的方可申报校级优秀社团，被评为校级优秀社团方可申报市级优秀社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衡阳电大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解释。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2 衡阳电大优秀学生社团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衡阳电大优秀学生社团由衡阳电大学社联评选。

第二条 衡阳电大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活动旨在适应当前形势，树立先进典型，建立竞争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学生社团的健康良性发展，提高我校学生社团建设与管理的整体水平，从而促进我校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

第三条 衡阳电大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程序

第四条 衡阳电大优秀学生社团评选的基本程序是：社团申报；级部组织初评推荐；学校社团工作领导小组复评。

第五条 学校严格把关上报候选社团名单及材料，原则上不得超出规定名额，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三、评审标准

第六条 衡阳电大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标准如下：

㈠ 遵守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校素质教育，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㈡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社团各项规章制度，社团内部管理规范，内容完备，有体现社团特色的社团标准，符合学校对社团工作的要求和中小学生素质发展要求。

㈢ 社团管理体制完善，机构设置合理，指导教师固定；社团规模适度（会员15～50人之间），在学生中和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

㈣ 社团活动场地相对固定，软硬件环境良好，活动开展正常有序，富有特色，参与面广，影响范围大，在各级各类比赛中成绩显著。

㈤ 能积极参加并承担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第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严禁弄虚作假，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如皋市实验初中学生社团工作领导小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